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辅导机构”）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创建材”或“公司”或“发行人”）签署的《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东方投行作为港创建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1月26日向贵局提交了港创建材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对港创建材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港创建材已于2021年1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2021年3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港创建材辅导期为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即2021年1月26日起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东方投行组成港创建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辅导人员为：周天宇、郑睿、陈科斌、温畅、钱舒云、刘涛，其中周天宇为辅导小组组长，周天宇、郑睿、陈科斌、温畅、钱舒云为

注册保荐代表人。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刘俊清。以上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员工，每个辅导人员同时辅导的企业家数不超过四家，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新增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简历如下：

刘俊清，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曾担任海晨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天成自控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联得装备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现场负责人，担任联得装备 A 股 IPO 项目协办人、现场负责人，参与主持完成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洲明科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天成自控 A 股 IPO 项目、陕西煤业 A 股 IPO 项目、恒华科技 A 股 IPO 项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执行经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方投行为港创建材实施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港创建材的时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裕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招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思如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孙文	董事兼总经理

3	徐健	董事
4	万泗新	董事
5	曾洋	独立董事
6	夏维洪	独立董事
7	陈爱芝	独立董事
8	刘晋	监事会主席
9	章亿明	监事
10	陈珍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体贵	常务副总经理
12	徐云	副总经理
13	史成东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4	余龙华	财务总监
15	吴芹芹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16	张立民	总经理助理

(四) 辅导内容及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港创建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港创建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港创建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港创建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港创建材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港创建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港创建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港创建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港创建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0)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对港创建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对港创建材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对港创建材的辅导，辅导机构确认港创建材已达到辅导目标。

本辅导机构认为，通过辅导，港创建材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

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三、 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机构在辅导与核查过程中并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形。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东方投行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并就前期存在的不规范事宜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综上所述，辅导期内，东方投行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